

证券代码：300259

证券简称：新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及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因上述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即将届满，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56号”文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198,18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2,179,991.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192,898.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9,987,092.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0日全部到位，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1135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投资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财务与投资部负责组织实施。

6、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决策程序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日常

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